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臧禮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9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臧禮保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臧禮保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4時14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時，見車牌號碼46\*\*-JE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停放於該處且車門未鎖，竟因缺錢使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徒手打開車門後拿取之方式，竊取方耀德所有、置於甲車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700元得逞。嗣經方耀德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得臧禮保，臧禮保亦提出上開現金供警查扣，而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方耀德之陳述相符，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刑案照片11張附卷可稽，以及現金3,700元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竊盜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 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多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  
04 之紀錄，其中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44  
05 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執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7 （勉持）、身心狀況（為中度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  
08 1份在卷可查）、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犯罪之動機、  
09 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別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未  
10 與被害人和解、被害人已領回遭竊之現金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被告竊得之現金，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李俊宏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